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147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4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40.0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2.47元/股。发行人于2024年8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小方制药”A股1,600万股。

根据《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181.6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2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8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782820%。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4年8月1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4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4年8月19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未安排战略配售。

二、网上中签结果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8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仪式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999，4499，6999，9499
末“5”位数：	74103，94103，54103，34103，14103，58184，08184
末“6”位数：	039866，164866，289866，414866，539866，664866，789866，914866
末“7”位数：	8724000，3724000
末“8”位数：	76938577，96938577，56938577，36938577，16938577，50144783，00144783
末“9”位数：	067056969

凡在网上申购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6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小方制药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8月15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48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38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155,4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配售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有限售期配售量(股)	无限售期配售量（股）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634,980	59.05%	5,601,346	70.02%	560,776	5,040,570	0.01540956%
B类投资者	2,520,500	40.95%	2,398,654	29.98%	241,472	2,157,182	0.00951658%
合计	6,155,480	100%	8,000,000	100%	802,248	7,197,752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零股3,47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鑫盛	是	4,350,000	4.75	0.41	2021年8月18日	2024年8月15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鑫盛	是	600,000	0.66	0.06	2023年5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鑫盛	是	170,000	0.19	0.02	2024年2月6日	2024年8月15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5,120,000	5.59	0.48			

注：上表各明细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鑫盛	91,584,312	8.57	59,480,000	64.95	5.57	0	0	0	0
韩盛龙	673,348	0.06	0	0	0	0	0	505,011	75.00
曾吉勇	1,037,662	0.10	0	0	0	0	0	778,246	75.00
合计	93,295,322	8.73	59,480,000	63.75	5.57	0	0	1,283,257	3.79

注：韩盛龙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曾吉勇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江西鑫盛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方式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邮证券责任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解除质押申请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江西鑫盛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7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春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8月22日
- 回售期内“富春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1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富春转债”。截至目前，“富春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7,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富春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拟对“富春转债”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富春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富春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富春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参考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富春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1.00%，计算天数为51天（2024年6月23日至2024年8月12日），利息为100*1.00%*51/365=0.1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4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富春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富春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05”，转债简称为“富春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13日至2024年8月19日

（四）回售价格：100.14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富春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8月2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富春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富春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富春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2、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4年8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12人，实际参与书面传签表决的董事共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陆建强代为履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责的议案》

同意在董事会聘任新行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前，由陆建强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委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委任陆建强为H股授权代表，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荣森不再担任H股授权代表。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张荣森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荣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职务，该等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聘任的新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前，由董事长陆建强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开展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97　证券简称：山科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杭州山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99,332,91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山科智能	股票代码	3008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洲	姚妙女	
电话	0571-87203681	0571-872036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蓥山路47号山科智慧园B座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蓥山路47号山科智慧园B座	
电子信箱	seckdm@163.com	seckdm@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312,602.42	301,852,427.33	10.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66,970.83	36,817,134.63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7,432,142.09	35,079,181.12	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543,859.24	-8,251,044.74	-439.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4	-24.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54	-24.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5%	3.91%	0.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0,169,918.45	1,290,164,812.88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8,717,155.35	982,099,989.80	0.6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钱炳炯	境内自然人	14.81%	14,878,780.00	11,159,084.00	不适用	0
岑鹏云	境内自然人	11.40%	11,451,395.00	8,588,547.00	不适用	0
季永聪	境内自然人	9.62%	9,662,097.00	7,246,573.00	不适用	0
王雪洲	境内自然人	8.62%	8,665,847.00	6,499,385.00	不适用	0
刘弢	境内自然人	7.07%	7,101,739.00	0.00	不适用	0
李郁丰	境内自然人	5.97%	5,996,704.00	0.00	不适用	0
杭州晟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76%	5,791,138.00	0.00	不适用	0
胡绍水	境内自然人	4.08%	4,102,021.00	3,076,516.00	不适用	0
尉瑞英	境内自然人	1.96%	1,968,945.00	0.00	不适用	0
杭州晟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8%	1,385,039.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钱炳炯、季永聪、岑鹏云、王雪洲、胡绍水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2、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8，场内简称：标普信息科技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2024年8月1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4.4491元，截至2024年8月1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5.013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已于2024年7月11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关于调整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部分销售机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19日起，对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24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本基金最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限额、赎回最低份额和持有最低限额进行调整如下：

最低申购金额(元)	0.01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元)	0.01
赎回最低份额(份)	0.01
持有最低限额(份)	0.01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咨询方式
1	京东肉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三、重要提示

1. 本业务调整公告解释权归各销售机构所有。

2. 上述业务调整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或销售机构网址及客服电话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8月20日起暂停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斧子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已通过金斧子基金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对处于封闭运作期的基金，投资者可在相关基金赎回业务开放期内通过金斧子基金办理赎回业务。

上述暂停办理销售相关业务的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4-888

网址：http://www.jfzinv.com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网址：http://www.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8月19日起增加东莞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	162411
2	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C类	007844
3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2415
4	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009975

二、投资者可到东莞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公司网址：new.dgzq.com.cn（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gee@cge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辉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吴春生

独立董事：李小敏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gee@cgee.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王薇

电话：025-87137168

邮箱：cgee@cgee.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4-05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合生企业未减持公司股份。

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情况说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2,1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24年4月23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合生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生企业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日，合生企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